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15 號

聲 請 人 洪 珍 娜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交上易字第 19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、110 年度交聲再字第 34 號及 111 年度交聲再字第 10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係因眼疾無法分辨顏色，並非有意闖越紅燈過馬路，他人騎乘機車閃避不急因而受傷，係因他人不遵守交通規則、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其行為並無因果關係，詎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交上易字第 19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竟維持第一審過失傷害有罪及有期徒刑 2 月之判決，以無理由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對上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，又為同法院 110 年度交聲再字第 34 號及 111 年度交聲再字第 10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（下依序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），以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判之論罪科刑、認事用法，違背證據、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均有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合，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就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，按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，新竹市在途期間 4 日，查聲請人自該裁定送達後，逾 6 個月法定期限始為聲請，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至就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聲請人雖於法定期限內聲請，但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該裁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依同法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